

投资成本3000万,为何对方才还一半就解除了协议?

抓住这个疑点,检察官为投资方追回损失更让作假者付出代价

通讯员 赵云 本报记者 许梅

虽然从商多年,但身为杭州某公司总经理的苏某怎么也想不到,因为一笔普通的借款,自己竟踏入了合作伙伴设的“局”,并为此苦苦挣扎了10年。好在,在经历了一审、二审和再审均败诉之后,他终于在检察机关的帮助下讨回了公道,同时也让“设局者”尝到了自己种下的恶果。

投资房产遭遇“要赖”

苏某是杭州A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18日,A公司与劳某负责的杭州B公司签订了一份《投资合作协议》,约定:A公司向B公司的房地产项目投资3000万元;作为投资回报,该楼盘第25、26楼层(面积约2300平方米)的产权归A公司取得。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A公司多次要求B公司按照协议约定交付并转移上述房屋所有权,但B公司一直未予办理。

2013年5月14日,A公司向滨江区法院起诉,要求B公司履行协议约定。B公司对《投资合作协议书》的真实性并无异议,但其随后向法院提交了另一份落款为2011年3月16日盖有双方公章的协议书,上面约定,B公司返还A公司投资款

1500万元,双方自愿解除《投资合作协议书》,这份协议书自B公司支付完1500万元款项之日起生效。同时,B公司递交了同日银行汇票一份,证明其已按约支付完成。

一审二审再审均败诉

这1500万元的协议又是从何而来?

原来,就在协议所签日期的前一天,苏某因公司资金周转需要,打电话给劳某想借款1500万元。劳某爽快答应。第二天,苏某带着A公司印章来到B公司办理了借款手续。

但苏某想不明白,借款怎么一转眼就变成了还款款呢?那份协议书他连见都没见过。于是,A公司对协议书上公章的真实性提出异议并申请鉴定。

经法院两次委托鉴定,均对该份协议书上“杭州A公司”的印章印文的真实性进行了确认。苏某百口莫辩。

因无法证明,滨江区法院对A公司提出的印章系B公司偷盖的主张不予认可,确认协议书为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达成。也就是说,《投资合作协议书》在2011年3月16日就已自动解除了,法院一审判决驳回A公司诉请。

苏某不服,向杭州市中院提出上诉,但二审法院判决认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苏某又向浙江省高院申请再审,2016年1月6日,省高院裁定驳回再审申请。

原来是被偷盖了公章

走投无路的苏某向滨江区检察院举报B公司涉嫌虚假诉讼,检察院遂将案件线索移送杭州市公安局滨江区分局侦查,同时将本案报送杭州市检察院,对民事生效判决进行同步审查。

“A公司投资成本原为3000万元,为何之后的协议书却约定仅返还1500万元就解除投资协议?”承办检察官王籽佳觉得,这里一定有蹊跷。

由于该案涉案金额巨大,杭州市检察

院第一时间成立专案组,调取原审案卷材料,仔细研究案情,并多次赴公安机关了解核实情况,分析案件疑点,为快速侦破案件提供思路和方向。

深入调查下,真相终于水落石出。

原来,2011年3月15日,挂断苏某电话后,劳某立即叫来出纳小肖(化名)和会计小季(化名),一方面交代苏某来办借款手续之事,另一方面叮嘱两人想办法偷盖两个A公司的印章。

第二天,趁小肖和苏某聊天之际,小季偷偷在两张A4白纸上盖下了两个A公司印章。

事后,劳某与公司法律顾问俞某共同谋划,利用偷盖的印章伪造出了这份虚假的解除合作的协议书。就这样,老谋深算的劳某让苏某3000万元的投资款打了水漂。

2017年6月15日,杭州市检察院向杭州市中院发出再审检察建议,杭州市中院于2017年11月6日裁定再审。再审期间,双方当事人达成9000万元的和解协议,A公司撤回起诉。2018年6月12日,杭州市中院裁定撤销原判决。

2018年4月2日,滨江区法院以妨害作证罪判处劳某有期徒刑3年3个月,以帮助伪造证据罪判处俞某有期徒刑1年6个月。

借口合伙做生意,虚构合同和发票 这个业务员不仅骗合伙人,甚至连女友都骗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卢丛

看过电影《猫鼠游戏》的人,对片中莱昂纳多扮演的罪犯弗兰克一定印象深刻。他一次次用伪造的文书,为自己谋取经济利益。在温州乐清,一个37岁的业务员竟将这套手法搬到现实中,用一份份销售合同上演了一出出“诈骗剧”。日前,记者在乐清市公安局了解了案件详情。

职务之便 私吞货款

张某是宁夏人,曾是温州永嘉一家教具公司的采购员,有着十余年的工作经验,前些年逐渐包揽了公司原材料的订购工作,成为“二道贩子”。庞大的原材料需求量,使张某成为供应商眼里的红人。

张某自称因为社交需要,常常进出高级会所,还包养了情妇,导致自己欠债累累。他便想利用职务便利,对供应商进行诈骗。

2015年12月,张某结识了乐清市北白象镇塑料粒子材料供应商林氏夫妇,并以公司的名义,分3次向他们订购了数十吨塑料粒子。对这家教具公司早有耳闻的夫妻俩,对这几笔大订单不敢怠慢。

很快,林氏夫妇就将粒子供到了指定加工点,但货款却迟迟没有到位。为了能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夫妻俩也不敢催收货款。

在这一过程中,张某利用林氏夫妇的信任,提议合伙开塑料粒子销售公司,并称自己的销售渠道庞大,只是苦于没有资金。听信张某之言的林氏夫妇于是出资向广东佛山某公司订购了一集装箱粒子,供张某推销。

2016年2月26日,久等不到货款的林氏夫妇,来到张某所在的公司,看到他们出资向广东订购的那批粒子还完整地存放在仓库里,便要求张某赶紧结货款,否则就要拉回粒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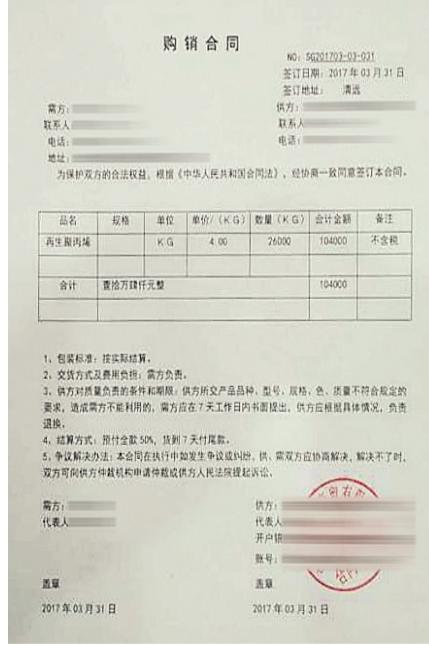
见林氏夫妇生疑,张某花言巧语安抚,先让林氏夫妇拉回了其中5吨粒子,还表示余下的会很快结账。但是,当林氏夫妇再次去公司催账时,发现余下的粒子不见了。

伪造合同 蒙骗合伙人

2017年4月,林氏夫妇向北白象派出所报案。民警调查发现,在林氏夫妇离开后,张某就折返回公司,将剩余粒子全数拉走低价变卖,前后获利十余万元。

民警进一步调查发现,被骗的不仅仅是夫妻二人,在浙江台州、湖北宜昌、广东清远等地,张某都曾利用不同手段诈骗他人,台州的夏先生便是其中之一。

在销售渠道丰富的夏先生眼中,张某是个原材料订购渠道十分广阔的业务员。2017年,在张某的提议下,二人达成合作销售粒子的共识,夏先生提供销售渠道,张某提供进货渠道。



合作之初,张某称自己没有存款,大方的夏先生便提议,由自己出资,张某负责采购,利润平分。不久,夏先生就提供了一单大业务,让张某寻找进货渠道。

此时的张某打起了算盘——何不利用拟造虚假购销合同的方式,将货款占为己有?

张某先是搞了一份面值10万余元的虚假购销合同和发票。接着,他将合同和发票拿给夏先生看,并谎称供应方要收到货款才会发货。于是,夏先生凑齐了货款交给张某。

可等了一段时间,货还是没到。夏先生电话询问,张某信誓旦旦地说,货物4

月初就发货了,再等等肯定就到了。结果,夏先生最后等来的是张某电话那头的忙音……

2017年4月,张某的“老东家”邵先生,因需购置粒子材料,联系了自己信任的前采购员张某。张某故技重施,弄了一份假的供销合同,骗走了邵先生4万余元的货款。

连女朋友的钱都要骗

事实上,除了骗合作伙伴的钱,张某连自己女朋友的钱都骗。

2017年,张某在湖北宜昌认识了朱女士,并很快发展成情侣。了解到对方在湖北老家有地,张某又打起了“歪主意”,决定骗朱女士一起做生意,让朱女士出地,他出资金。两人甚至还去了工商部门办理了注册公司等手续。但这一切,只是张某为骗取朱女士的信任而采取的手段而已。

不知情的朱女士将一切都托付给了张某,就连支付宝的支付密码都是张某设置的。没多久,张某就偷偷将朱女士支付宝账户里的万余元财物,转入自己的支付宝账户。被朱女士发现后,他又用一张两万元的空头支票稳住了朱女士,也为自己的逃离湖北争取时间。随后,他改名换姓,制造了一个新身份,以躲避民警的追查。

再狡猾的老鼠,也敌不过聪明的猫。今年5月28日,张某在义乌落网,5月29日被押解回乐清。经审讯,张某对自己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8月27日,张某因涉嫌诈骗罪、职务侵占罪、盗窃罪被乐清市公安局移送起诉。